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致：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7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5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6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8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9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1年10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1年10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1年12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22年3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22年5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补充核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一部分 正文

申报材料显示：曹桂成的资金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曹桂成银行账户资金与涛涛集团账户存在资金混同情形。申报材料认为，2015年9月曹桂成赠与曹马涛2850万元成立涛涛车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说明，曹桂成取得涛涛集团支付的2850万元时，是否缴纳个人应缴税费；补充证明，曹桂成相关银行账户资金不属于涛涛集团的其他证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曹桂成相关银行账户资金归属权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曹桂成、曹马涛、黄辅新、陈如芳、卢凤鹤、傅利民、马文辉等的银行流水；

2、访谈了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

3、取得了涛涛集团、曹马涛等人出具的声明/说明；

4、访谈了曹桂成子女并取得了曹桂成子女出具的声明；

5、查阅了涛涛集团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记账凭证；

6、查阅了涛涛集团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7、查阅了曹马涛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 一、曹桂成赠与曹马涛的2,850万元的资金归属的情况说明

2015年9月24日，曹马涛和涛涛集团发起设立涛涛车业，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曹马涛出资2,850万元，涛涛集团出资150万元，其中曹马涛用于出资的2,850万元直接来源于其祖父曹桂成的赠与（其中有90万元系现金直接存入曹马涛账户，2,760万直接来源于曹桂成本人银行账户）。

通过核查曹桂成（曹桂成已于2017年9月去世）2015年至2016年的银行账户流水，根据往上一级和两级银行流水的追查，曹桂成银行账户转至曹马涛的2,760万元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同时曹桂成银行账户除与涛涛集团存在资金往来外，还存在与陈茹芳等个人的往来，该等个人往来系陈茹芳等人与曹氏家族的往来，也即曹桂成银行账户中存在涛涛集团资金与家族资金混同使用的情形。

根据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的说明，涛涛集团系曹跃进、马文辉合计持股100%的公司，且涛涛集团于2004年即成立，至今已经经营近20年。在涛涛集团近20年的经营过程中，由于涛涛集团实际控制人曹跃进系曹桂成儿子，曹桂

成生前经商积累的资金也用于涛涛集团的生产经营，曹桂成、曹跃进、马文辉个人资金与涛涛集团资金混同的情形。此外，2013年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出现违约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承担额外担保责任，导致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骤增。为保障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能够继续经营并减轻担保负担，曹氏家族通过处置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用以偿还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债务及流动资金，进一步致使曹氏家族的资金归集至涛涛集团以偿还对外债务。2015年，曹马涛决定自行创业，由于曹马涛系曹桂成长孙，曹桂成作为家族族长，决定支持长孙创业，由于曹氏家族的资金多归集至涛涛集团且无法严格区分，遂将归集至涛涛集团的部分家族资金归集至曹桂成账户，并由曹桂成代表曹氏家族处置分配家族资产，赠与曹马涛。

基于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的主观意思表示，涛涛集团所转至曹桂成的上述资金系由客观原因导致的可以由曹桂成所支配的资金。另外，根据现场督导时获取的相关银行流水，2014年9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为解决涛涛集团担保问题，曹氏家族出售房产、股权所得等款项转入涛涛集团的金额超过涛涛集团及相关个人卡转款至曹马涛、曹侠淑用于出资发行人的金额。因此，将曹桂成赠与曹马涛的2,850万元认定为曹氏家族归集至涛涛集团的部分家族资金归集至曹桂成账户具有合理性。

## 二、曹桂成取得涛涛集团支付的2,850万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个人就其所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前文所述，曹桂成取得的2,760万元虽系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系曹氏家族归集至涛涛集团的部分家族资金，应为以曹桂成为代表的曹氏家族与涛涛集团的往来款，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 三、曹桂成相关银行账户资金不属于涛涛集团的依据

针对曹桂成转至曹马涛的2,850万元的定性问题，由于曹桂成系银行账户的持有人且曹桂成已于2017年9月过世，本所律师首先通过访谈曹桂成子女等直系亲属了解曹桂成转至曹马涛的2,850万元的背景及性质，并取得了曹桂成子女出具的声明确认曹桂成转至曹马涛的2,850万元系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与。

为明确曹桂成转至曹马涛资金的来源，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曹桂成转账至曹马涛时点前一定期间的银行流水，进而发现曹桂成转至曹马涛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针对此情形，本所律师又进一步取得了涛涛集团等主体的确认，明确涛涛集团转至曹桂成的资金系曹氏家族归集至涛涛集团的部分家族资金。

就涛涛集团与曹桂成往来款形成的具体过程及依据，根据涛涛集团实际控制人曹跃进、马文辉的说明，由于涛涛集团系曹跃进、马文辉合计持股100%的公司，且涛涛集团于2004年即成立，至今已经经营近20年，涛涛集团经营过程中存在曹桂成、曹跃进、马文辉个人资金与涛涛集团资金混同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也对涛涛集团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进一步确认曹桂成的银行账户、资金与涛

涛集团确实存在混同的情形，鉴于银行流水记录的调取时间限制、涛涛集团账务不规范及曹桂成的资金与涛涛集团确实存在混同的情形等因素，无法就曹桂成银行账户的资金与涛涛集团的资金严格区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基本法理，货币作为特殊的物，适用“占有即所有”原则，货币的所有权不得与货币的占有相分离。基于上述法律及基本法理，曹桂成所转至曹马涛的上述资金系曹桂成账户的资金，应推定为曹桂成拥有上述资金的所有权。同时曹桂成所转至曹马涛的上述资金的直接来源方也均确定上述资金系曹桂成所有，基于此等往来系民事法律关系，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此外，根据现场督导时获取的相关银行流水，2014年9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为解决涛涛集团担保问题，曹氏家族出售房产、股权所得等款项转入涛涛集团的金额超过涛涛集团及相关个人卡转款至曹马涛用于出资发行人的金额，也印证涛涛集团与曹氏家族存在资金往来。根据缙云仙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缙仙会专审[2022]028号《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涛涛集团应付曹跃进1,481.25万元（曹氏家族有关资金的归集净额合并列示），涛涛集团仍对曹氏家族负有债务。

综上所述，将曹桂成相关银行账户资金认定为不属于涛涛集团系基于当事人及相关利益主体的主观意思表示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有合理性。

#### **四、曹桂成相关银行账户资金归属权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2015年9月设立发行人时由其祖父曹桂成赠与的2,760万元虽然来源于涛涛集团，但系客观原因导致，该笔资金性质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与已经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及曹桂成其他子女等直接利益主体确认，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曹桂成赠与曹马涛资金的民事法律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五年，针对可能受影响的涛涛集团的债权人等间接利益主体，即使其可以行使撤销权，该等撤销权也已经消灭。

但为了避免损害涛涛集团债权人利益，并彻底明确该等资金的性质以避免可能存在争议或不同理解，针对曹马涛设立发行人由其祖父曹桂成赠与的2,850万元来源于涛涛集团等主体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承诺：“本人曹马涛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以前，通过自筹资金或取得分红款方式，将曹桂成所赠与资金2,850万元支付至涛涛集团，用以替换曹桂成从涛涛集团取得的同等金额资金，任何情况下也无需涛涛集团再予以偿还该笔资金。同时，本人愿以个人名下（除发行人股权）的资产，以2,850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曹马涛自其祖父取得的2,850万元资金事项及曹桂成相关银行账户资金归属权事项，不会影响曹马涛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施学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ueyuan in black ink.

代其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Qiyun in black ink.

王 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g in black ink.